

学校饮水卫生管理要求

Hygienic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for drinking water in school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09-02 发布

2022-12-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设施设备要求	2
5 日常管理	3
6 水质要求	4
7 水质检验要求	4
8 水质不合格或饮水污染事件处置要求	5
附录 A (规范性) 饮水设施设备清洁消毒要求和方法	6
附录 B (规范性) 饮水设施设备卫生管理档案和台账要求	7
附录 C (规范性) 学校水质处理器水质检验要求	9
附录 D (资料性) 饮水设施设备暂停使用警示标贴示例	10
参考文献	11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卫生监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建海、杨艰萍、杨玉娟、毛洁、郑唯韡、罗春燕、郑朝军、李萍、裘巍、王亚宁。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学校饮水卫生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学校饮水设施设备、日常管理、水质、水质检验、水质不合格或饮水污染事件处置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托幼(育)机构可参照执行。

本文件不适用于安装管道分质供水系统提供饮水的学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5750(所有部分)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 GB 85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 GB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 GB/T 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 GB 19298—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 GB/T 22090—2008 冷热饮水机
- CJ 94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090—200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学校饮水设施设备 **drinking water facilities in school**

学校中用于饮水水质处理、存储、输送的设施设备。

注:包括饮水机、水质处理器、开水机及其他开水加热、储存容器等,以下简称“设施设备”。

3.2

开水 **boiling water**

经加热至 100 °C 后温度保持在 92 °C 以上的水。

3.3

开水机 **boiling water machine**

将市政自来水或二次供水直接加热至 100 °C 并通过出水水嘴进行分发的设备。

注:包括加热烧开后提供开水的电加热开水机及加热烧开后冷却至所需温度再饮用的温开水机。

3.4

桶装饮用水 bottled drinking water

密封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桶装容器中,可供直接饮用的水。

[来源:GB 19298—2014,2.1,有修改]

3.5

饮水机 water dispenser

一种可直接饮用的水通过消耗电能的方法进行加热、制冷并进行分发的器具。

[来源:GB/T 22090—2008,3.1]

3.6

水质处理器 devices of drinking water treatment

以市政自来水或二次供水为原水,经过进一步处理,旨在改善饮水水质,去除水中某些有害物质为目的的饮用水处理设备。

4 设施设备要求

4.1 设备要求

4.1.1 学校使用的饮水设施设备应符合 GB/T 17219 的要求,其中被列入《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的设施设备应具有有效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4.1.2 学校使用的饮水消毒设备、消毒剂等消毒产品应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4.1.3 带有电加热功能的饮水设备应按照 GB 4706.1 的规定进行强制性电器安全认证。

4.2 饮水处设置

4.2.1 学校宜在教学用建筑内每层设饮水处,每处应按每 40 人~45 人设置一个饮水水嘴计算饮水设备出水水嘴的数量。

4.2.2 新建学校或主体建筑已建成且有场地条件的学校,饮水处周围 10 m 范围内不应有卫生间、污水池、垃圾桶(箱、房)、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源;主体建筑已建成但无场地条件使饮水处距离卫生间(使用沟槽式水冲大便器的卫生间除外)超过 10 m 的学校,饮水处应隔成独立房间或采取其他措施使饮水设备与卫生间之间有物理隔断,防止饮水设施设备受污染。

4.2.3 饮水处应能满足维护方便、通风良好、确保通电通水和排水的要求。地面、墙壁、顶部应使用防水、防滑、防腐、防霉、无辐射、易于消毒、清洗的材料,地面应有疏水坡度。

4.2.4 饮水处应设置等候区域,等候区域不得挤占走道等疏散空间。

4.2.5 饮水处在显著位置贴有安全警示标志(如小心烫伤、小心地滑等),设置简明易懂的图文说明,指导正确使用饮水设备。

4.2.6 学校宜安装饮水处视频监控设备,对饮水安全和日常维护管理实施监控,视频图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15 d。

4.3 设备放置

4.3.1 学校饮水设施设备宜放置在室内,如放置在室外应有防雨防晒措施。

4.3.2 保暖桶等开水储存容器可在每个教室分散放置或在每楼层饮水处集中放置。

4.3.3 桶装饮用水饮水机可在每个教室分散放置或在每楼层饮水处集中放置。如置于教室内,应远离进门位置,摆放处应有电源插座,通风防尘,周围环境整洁,避免阳光照射。

4.3.4 开水机或水质处理器等宜放置在各楼层饮水处。如水质处理器的水处理设备与饮水终端分开

放置,水处理设备放置场地应符合 4.2.2、4.2.3 和 4.2.6 的要求。

4.3.5 开水机或水质处理器等设备进水管应从市政自来水的供水管网(卫生间内的供水管网除外)引入,如需从二次供水蓄水设施引入时,二次供水设施应符合 GB 17051 的规定。进水管在引入设备之前应安装防回水的倒流防止器,安装可用于排水和采样的出水龙头。设备排水下水道口安装单向接头。水质处理器应安装净水量计量监测显示仪表。

4.3.6 使用带有加热设备的饮水设备,供应开水的应将水烧开并保持出水水温不低于 92 ℃,供应温水的应将水烧开后冷却至所需温度,设备出水水温由学校根据季节或师生需求设定,所设定的温度应确保水质卫生安全。

4.4 竣工验收

学校新建饮水设施竣工后,应对相关设备、产品以及安装工程等进行验收,并进行冲洗、消毒,水质检验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5 日常管理

5.1 管理制度与人员

5.1.1 学校应建立饮水卫生管理制度,制订饮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建立由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的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小组,明确饮水卫生安全管理部门及责任人,配备接受过专业知识培训的专职或兼职饮水卫生管理员,定期开展饮水卫生自查。

5.1.2 学校应定期对饮水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清洗消毒、水处理材料更换和水质检验等管理,如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机构或单位进行管理的,应与对方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并监督协议执行。

5.1.3 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各类饮水设施设备清洗消毒与维护人员、水处理材料更换人员、负责桶装饮用水运送人员和负责开水烧煮、灌装与运送人员等)应当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患有痢疾、伤寒、甲型或者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疾病的人员和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不应上岗工作。

5.2 索证查验

5.2.1 对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查验并索取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相关材料复印件留档备查。对使用的开水机、饮水机、水质处理器等设备应对照其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查验核实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单位及地址、批准文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主要参数、主要成分或部件等信息是否与批件载明的内容一致。

5.2.2 供应桶装饮用水的学校,应索取并查验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供货单位营业执照、同批次产品水质检验合格报告,相关材料复印件留档备查。

5.2.3 对使用的消毒产品应查验并索取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及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相关材料复印件留档备查。

5.3 巡查维护

5.3.1 学校应安排专门人员至少每日对饮水设施设备巡查一次,观察设施设备运转状况、卫生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和每个水嘴出水的感官性状,并做好巡查记录。

5.3.2 使用保暖桶等储存容器供应开水时,储存容器应加盖加锁;开水应自然冷却,不应使用其他冷水勾兑冷却。使用开水机供应开水时,应根据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时清除开水机内胆水垢。

5.3.3 使用饮水机供应桶装饮用水的,应有独立的桶装饮用水存放间且环境应符合卫生要求,有专人

负责管理和运送；桶装饮用水开启后应尽早饮用完毕，不宜留置过双休日或节假日。

5.3.4 使用水质处理器供应饮水的，应查看设备净水量计量监测数据，根据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注的额定净水量或设备供应商推荐的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水质处理器内的活性炭、滤芯、滤膜等水处理材料，每次维护、更换应详细记录日期、内容并由工作人员签名。

5.4 清洁消毒

各类饮水设施设备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清洁消毒要求和方法应按照附录 A 的要求执行。

5.5 宣传教育

学校应将饮水卫生安全知识纳入学生健康教育课程，利用课堂、讲座、板报、广播等形式，向学生开展饮水卫生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5.6 档案管理

5.6.1 学校应根据饮水设施设备实际情况，建立卫生管理档案和台账，档案和台账要求应符合附录 B。

5.6.2 学校饮水设施设备卫生管理档案和台账应由专人管理，其中涉及设施设备等基本资料应保存至设备报废，涉及单位、人员变动时应及时更新，涉及台账记录、检验报告等动态资料至少保存 2 年。

6 水质要求

6.1 学校应当根据所在地区市政自来水水质状况和本单位实际条件选择合理的学生饮水供应方式，配备符合规定的饮水设施设备。

6.2 学校饮水设施设备的水源应为市政自来水或本单位二次供水，水源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6.3 学校供应开水的，开水机或开水储存容器出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6.4 学校通过饮水机向学生提供桶装饮用水的，桶装饮用水应符合 GB 19298 或 GB 8537 的要求，经饮水机的出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6.5 学校使用纳滤工艺的水质处理器，设备出水水质应符合 CJ 94 的要求；使用活性炭、超滤或反渗透等工艺的水质处理器，设备出水水质应符合原卫生部《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的要求。

7 水质检验要求

7.1 学校使用开水机向学生提供饮水时，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按以下规定开展水质检验：

- a) 设施设备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前、新学期开学前清洗消毒后对每台设备出水水质进行检验，且每季度对使用中的设备按照不低于 25% 的比例数量进行出水水质检验；
- b) 应采集设备最远端的水嘴水样；
- c) 检验指标包括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浑浊度、铜、铅、砷、镉、铬(六价)等指标，如设备全部水嘴的出水水温设置为 92℃ 以上(含 92℃)，免于检测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如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
- d) 每次对开水机出水水质进行检验的同时，应采集设备水源水即学校市政自来水或本单位二次供水的水样进行对照检验。

7.2 学校使用饮水机向学生提供桶装饮用水时，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按以下规定开展水质检验：

- a) 每季度对使用中的设备按照不低于 25% 的比例数量进行出水水质检验；

- b) 采集设备常温水出水嘴的水样；
- c) 检验指标包括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浑浊度等指标，如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

7.3 学校使用水质处理器向学生提供饮水时，应按以下规定开展水质检验：

- a) 设施设备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前，对每台设备的出水水质进行检验；
- b) 设备使用期间，每周对每台设备出水水质进行现场快速检验（简称“周检”）；
- c) 每月对使用中的设备按照不低于 25% 的比例数量进行出水水质检验（简称“月检”）；
- d) 新学期开学前对每台清洗消毒后设备出水水质进行检验（简称“学期检”）；
- e) 对每台更换滤料后的设备出水水质进行检验；
- f) 每次对设备出水水质进行检验的同时，应采集设备水源水即学校市政自来水或本单位二次供水的水样进行对照检验；
- g) 具体水质检验频率、指标、数量及采样点等水质检验要求应按照附录 C 的要求。

7.4 水质处理器周检可委托设施设备供应商或日常维护服务单位完成，月检、学期检、竣工验收检验和滤料更换后检验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完成。

7.5 学校饮水水质检验方法应按 GB/T 5750（所有部分）的规定进行。

7.6 学校饮水水质检验结果应在饮水处醒目位置公示，或通过电子屏幕、扫码等方式显示告知。

8 水质不合格或饮水污染事件处置要求

8.1 当水质发现任何指标不合格或消毒装置等设备故障等可能影响水质时，学校应立即依照次序采取下列措施。

- a) 关闭进水水源，停止饮用。
- b) 于饮水设施设备明显位置处悬挂警示标贴，或通过设备电子屏幕显示警示信息。警示标贴宜采用白底，红色字体，标贴长度不小于 23 cm，宽度不小于 16 cm，相关示例参见附录 D。
- c) 进行设施设备维护或维修工作。
- d) 水质不合格的，前项设施设备维护工作完成后，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测；因故障可能影响水质而导致停水的，排除故障或设施设备维修后，应再次按照 7.1、7.2 或 7.3 的规定进行水质检验。水质检验符合标准的方可恢复饮用。

8.2 学校如发生饮水水质污染或不明原因水质恶化及水源性疾病暴发事件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置：

- a) 应立即停止供水，并及时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不应隐瞒、缓报、谎报；
- b) 及时查明原因，消除污染，经水质检验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并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处理结果；
- c) 学校饮水停水期间，学校应采取保障措施保障充足的卫生安全的饮用水。

附录 A

(规范性)

饮水设施设备清洁消毒要求和方法

A.1 饮水设施设备外壁清洁消毒要求和方法

A.1.1 各类饮水设施设备外壁应按一般物体表面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经常使用或触摸的饮水设施设备外壁,应每日进行清洁消毒。不经常使用的饮水设施设备外壁,宜每周清洁消毒 1 次。

A.1.2 饮水设施设备外壁消毒时,可使用消毒湿巾、微酸性次氯酸水或使用 100 mg/L~250 mg/L 含氯消毒剂或 200 mg/L~400 mg/L 含溴消毒剂或 400 mg/L~1 200 mg/L 季铵盐消毒液擦拭或喷洒消毒 5 min~30 min,或按产品说明书擦拭或喷洒消毒。消毒完成后,及时使用清水去除物体表面上的消毒剂残留。

A.2 饮水设施设备水嘴清洁消毒要求和方法

A.2.1 在每日使用前,学校应安排专人对饮水设施设备水嘴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清洁消毒时,应先打开水嘴,放尽管道内的积水后,对每个水嘴进行消毒。

A.2.2 饮水设施设备水嘴消毒方法:用棉签蘸取体积分数为 75% 的乙醇伸进水嘴中进行消毒,或用棉签蘸取乙醇点燃,用火焰在水嘴处灼烧 10 s。消毒完成之后打开水嘴放水 10 s。

A.3 饮水设施设备内部清洁消毒要求和方法

A.3.1 保暖桶等开水储存容器应每天清除一次积水和积垢。保暖桶内部应至少每周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不宜使用化学消毒剂进行消毒,可采用流通蒸汽 100 °C 作用 20 min~30 min 或煮沸消毒作用 15 min~30 min 等物理消毒方式。无物理消毒条件时,可采取向保暖桶内灌入沸水震荡消毒的方式,即将沸水灌入至保暖桶内高度 2/3 处,盖上桶盖后充分震荡,使沸水充分接触保暖桶内壁,放置 20 min 后将沸水经出水龙头流出。灌装开水时使用的水勺、水壶和水桶等设施设备应每天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可采用流通蒸汽 100 °C 作用 20 min~30 min 或煮沸消毒作用 15 min~30 min 等物理消毒方式。

A.3.2 电加热开水机、温开水机、桶装饮用水饮水机、水质处理器内部应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清洗消毒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

A.4 饮水设施设备长时间停用恢复供水前清洗消毒要求

因寒暑假或节日长假等导致饮水设施设备停用 7 d 以上(含 7 d)恢复供水前,应对饮水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

A.5 清洗消毒人员要求

清洗消毒应由持有健康合格证并经培训的专业人员进行。

附 录 B

(规范性)

饮水设施设备卫生管理档案和台账要求

B.1 卫生管理档案要求

B.1.1 基本档案资料

学校饮水设施设备卫生管理档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基本资料：

- a) 学校基本信息：包括学校地址、类别、班级数、学生数、饮用水分管领导、饮用水卫生管理员、供水方式、饮水方式等；
- b)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岗位等)及其健康合格证明；
- c) 卫生宣传教育资料；
- d) 使用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及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 e) 饮水突发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f) 饮水卫生管理制度；
- g) 饮水设施设备清洗消毒规程；
- h) 饮水设施设备数量清单及设置地点。

B.1.2 使用开水机卫生管理档案资料

使用电加热开水机、温开水机等开水机时，卫生管理档案除基本资料外还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开水机供货企业营业执照；
- b) 开水机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和使用说明书；
- c) 与供货企业签订的售后服务协议；
- d) 与开水机清洗消毒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
- e) 与水质委托检验机构签订的水质委托检验合同；
- f) 开水机水质检验报告。

B.1.3 使用桶装饮用水饮水机卫生管理档案资料

使用桶装饮用水饮水机时，卫生管理档案除基本资料外还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桶装饮用水供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企业许可证；
- b) 桶装饮用水每批生产日期的水质检验报告；
- c) 饮水机供货企业营业执照；
- d) 饮水机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和使用说明书；
- e) 与供货企业签订的售后服务协议；
- f) 与饮水机清洗消毒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

B.1.4 使用水质处理器卫生管理档案资料

使用水质处理器时，卫生管理档案除基本资料外还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水质处理器供货企业营业执照；
- b) 涉水产品(包含后期更换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和使用说明书；
- c)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 d) 与供货企业签订的售后服务协议；
- e) 与维护单位签订的维护合同；
- f) 与水质委托检验机构签订的水质委托检验合同；
- g) 水质检验报告。

B.2 卫生管理台账要求

B.2.1 基本台账资料

学校饮水设施设备卫生管理台账应至少包括以下基本资料：

- a) 从业人员培训记录；
- b) 饮水卫生宣传教育记录；
- c) 饮水卫生自查记录；
- d) 涉水产品、消毒产品进货查验记录；
- e) 饮水设施设备清洗消毒记录；
- f) 饮水设施设备每日卫生安全巡查记录；
- g) 设施设备出水水质检验不合格处理记录；
- h) 水质事件应急处置记录。

B.2.2 使用开水机卫生管理台账资料

使用开水机时，卫生管理台账除基本资料外还应包括：

- a) 开水机维护记录；
- b) 设备出水水质检验及结果记录。

B.2.3 使用水质处理器卫生管理台账资料

使用水质处理器时，卫生管理台账除基本资料外还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水处理材料更换记录；
- b) 水质处理器维护记录；
- c) 设备出水水质检验及结果记录。

附录 C

(规范性)

学校水质处理器水质检验要求

学校使用水质处理器提供饮水时,水质检验频率(时间)、检验指标、检验设备数量以及采样点的选择等应符合表 C.1 的要求。

表 C.1 学校水质处理器水质检验要求

检验频率(时间)	检验指标	检验数量 ^c	采样点
新建设施设备工程竣工验收	总大肠菌群 ^a 、菌落总数 ^a 、色度、浑浊度、pH ^a 、耗氧量、余氯 ^{a,b}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砷、铅、铜 ^b 、锌 ^b 、汞 ^b 、镉 ^b 、铬(六价) ^b 、溶解性总固体 ^b 、总硬度 ^b	全部设备	设备最远端的水嘴
周检	浑浊度、余氯 ^{a,b}	每台设备	
月检	总大肠菌群 ^a 、菌落总数 ^a 、余氯 ^{a,b} 、浑浊度、耗氧量	不少于使用中设备总数的 25%	
学期检	总大肠菌群 ^a 、菌落总数 ^a 、色度、浑浊度、pH ^a 、耗氧量、余氯 ^{a,b}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砷、铅、铜 ^b 、锌 ^b	每台清洗消毒的设备	
更换滤料后	涉及滤膜更换,同“学期检”	每台更换滤料的设备	
	涉及除滤膜外的其他滤料更换,同“月检”		
<p>^a 如采集的水样出水温度在 92 ℃(含 92 ℃)以上的,免于检验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pH、余氯。凡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p> <p>^b 水质处理器若采用反渗透膜为主要过滤材料,余氯、铜、锌、汞、镉、铬(六价)、溶解性总固体和总硬度等指标不需检测。</p> <p>^c 每次对设备出水水质进行检验的同时,应采集 1 份设备水源水即市政自来水或二次供水水样进行对照检验。</p>			

附录 D

(资料性)

饮水设施设备暂停使用警示标贴示例

图 D.1 给出了当学校饮水设施设备因水质发现任何指标不合格或其他故障可能影响水质停用时应张贴的饮水设备暂停使用警示标贴的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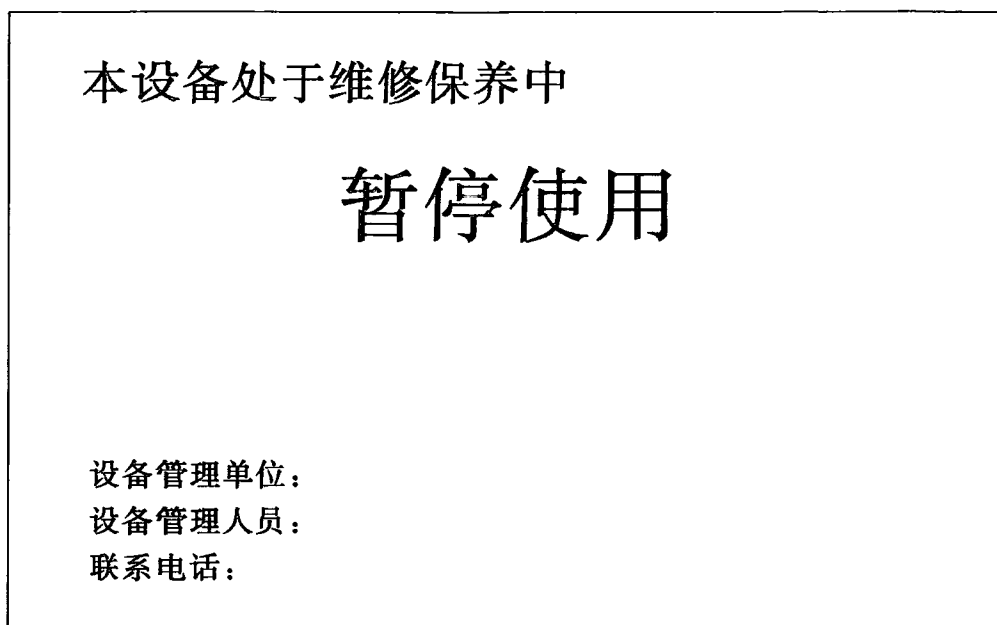


图 D.1 饮水设施设备暂停使用警示标贴示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GB 4789.1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2] GB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 [3] GB/T 19837 城市给排水紫外线消毒设备
- [4] GB 50099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 [5] DB 31/T 8 托幼机构消毒卫生规范
- [6] DB 31/T 547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管理基本要求
- [7] DB 31/T 804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
- [8] DB 31/T 1091 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 [9] DB 31/T 1114 公共场所饮用水水处理设备卫生管理规范
- [10] JY/T 0593 中小学膜处理饮水设备技术要求和配置规范
- [11]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 原卫生部(卫法监发〔2001〕161号)
- [12] 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令第13号)
- [13]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和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试行) 原卫生部(卫监督发〔2005〕336号)
- [14] 卫生部关于印发《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2011年版)》的通知 原卫生部(卫监督发〔2011〕80号)
- [15]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卫办监督发〔2013〕13号)

上海市地方标准
学校饮水卫生管理要求
DB31/T 1361—202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30 千字
2022年11月第一版 2022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5-5080 定价 2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DB31/T 1361-2022



码上扫一扫 正版服务到

